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2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卢什卡先生（捷克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11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116：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C.3/54/L.94、L.95 和 L.99）

决议草案 A/C.3/54/L.94：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1. **Ahmed 女士**（苏丹），代表原提案国和几内亚、毛里塔尼亚和土耳其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该决议草案提请注意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极端脆弱的情况，促请国际社会向他们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加速其返回家园和与家人团聚，并确保其重建。

2. 案文强调，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最容易遭受到被忽略、暴力和所有形式虐待的危险，并确认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处理这个问题。注意到秘书长负责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A/54/430，附件），该决议草案表示深切关注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长期处于困境，并强调必须提供有关他们的人数和下落资料以及提供充分资源给有关方案。该决议草案还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协助和保护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并为他们的需要调集资源。

3. 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一如往年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4/L.95：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 **Wintorp 先生**（丹麦），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代表原提案国及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圭亚那、印度、牙买加、拉脱维亚、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苏里南和委内瑞拉。各提案国希望修改案文，使之与大会上一届会议的相应决议（第 53/125 号决议）相一致；因此，在第 23 段最后一行“人员”二字改为“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

5. 该决议草案以第 53/125 号决议、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A/54/12）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A/54/12/Add.1）为基础。新的内容包括第 4、5 和 20 段内分别提到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五十周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三十周年以及老年难民的作用。

6. **Prasad 先生**（印度）说，鉴于已宣布的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改，印度代表团不愿再被视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54/L.99：向非洲境内的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7. **Samah 女士**（阿尔及利亚）代表原提案国和克罗地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该决议以大会上一届会议的相应决议（第 53/126 号决议）为基础，但作了一些修改，以考虑及 1998 年 12 月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级会议和其他会议，并考虑及国际事态发展。

议程项目 116：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4/L.67、L.70、L.72-L.75，L.77 和 L.78）

决议草案 A/C.3/54/L.85：发展权

8. **Montwedi 先生**（南非共和国）代表各提案国发言，并指出不结盟国家成员国极为关心落实发展权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况，由于 13 年前通过了发展权利宣言（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情况更是如此。

决议草案 A/C.3/54/L.70：人权和恐怖主义

9.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4/L.70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他提醒委员会说，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土耳其代表提出口头订正，建议删去第 7 段，而古巴、马来西亚和菲律宾也已宣布成为提案国。

10. **Bilman 先生**（土耳其），代表提案国和哈萨克斯坦发言，回顾该决议草案以以往历届会议同一主题的

决议草案为基础，并说，在增添新内容使用联合国有关机构已采用的语文时已表现出最大的关切。提案国喜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基本人权正受到全世界的确认。它们认为非国家行动者的确以其恐怖主义行为侵犯人权，并需对这种行为加以谴责。

11. **主席**宣布，应美利坚合众国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12. **Eckey 女士**（挪威）在投票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她说，挪威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并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不过，挪威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恐怖主义是第六委员会的议题。挪威认为，这一类的恐怖主义组织不能从事侵犯人权行为；只有政府对人权负有义务。

13. **Liira 女士**（芬兰）在投票前代表欧洲联盟、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冰岛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她明确指责恐怖主义是无法接受的犯罪行为，她重申欧洲联盟决心打击恐怖主义并对受害者表示同情。不过，她强调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和执行部分第 6 段的重要性，并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本身必须充分尊重所有国际人权标准。

14. 尽管承诺打击恐怖主义，欧洲联盟不能支持决议草案 A/C.3/54/L.70，原因是该决议草案没有将作为国家行为的侵犯人权与恐怖主义行为区分开来。她强调，第六委员会是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适当论坛，并注意到第六委员会最近努力拟订压制核恐怖主义行为和压制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各项公约草案。她感到遗憾的是，欧洲联盟因此要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

15.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

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16. 决议草案 A/C.3/54/L.70 以 93 票赞成，无人反对，63 票弃权获得通过。

17. Najem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代表团弃权是因为仍然没有所有国家都可以接受的恐怖主义定义。他强调，必须区分恐怖主义与人民反对外国占领合法权利之间的差别。后者是诸如大会第 46/51 号决议等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宪章》所确认的权利。黎巴嫩代表团谴责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并指出黎巴嫩本身就因为以色列侵领和以色列攻击黎巴嫩南部而成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

18. Bocalandro 先生（阿根廷）谴责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并强调与恐怖主义进行战斗是内部的刑事问题。违反人权是各国及其代理的行动的后果。阿根廷代表团虽然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努力，但不得不投弃权票，因为该决议草案将恐怖主义行为视同违反人权，赋予恐怖主义不适当的合法性。

19.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叙利亚代表团谴责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认为恐怖主义是侵犯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的犯罪行为。不过，叙利亚代表团在表决时弃权。他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已获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46/51 号决议或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他强调必须确定所有国家都能够接受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他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保证人民为反对外国占领进行斗争的合法权利。他强调必须将恐怖主义与正义斗争区分开来，否则任何关于恐怖主义的讨论都是没有意义的。

20. Gallagher 先生（美国）遗憾地表示美国代表团不得不弃权。他强调，美国政府承诺打击恐怖主义并致力于这个地区的国际合作。不过，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指称恐怖主义行为是侵犯人权，给予恐怖主义不适当的合法性。恐怖主义者不是国家，它们是罪犯，必须为其行为负责。他进一步指出，在其他论坛，例如第六委员会讨论恐怖主义较为合适。

21. Tapia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不得不弃权。他强调只有国家及其代理人才须为侵犯人权负责，恐怖主义行为是一种罪行，必须依国内刑事法典予以惩罚。任何试图将恐怖主义行为等同侵犯人权的做法都会削弱国内刑法的适用效力。

22. Monroy 女士（墨西哥）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恐怖主义。恐怖主义会危害国家的能力，她确认恐怖主义行为会造成难以保护人权的情况。不过，墨西哥代表团担心的是，该决议草案内明显地使恐怖主义行为和侵犯人权相挂钩。她强调，恐怖主义行为纯属犯罪行为。国际社会努力打击恐怖主义时应明确加以区分。墨西哥代表团因此不得不弃权。

23.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强调必须打击恐怖主义并表示支持第六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努力。决议草案并没有令人满意地反映这个问题的复杂性，也没有区分国家或其代理及其他行动者之间的差别。此外，他宁可删去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因为该段含蓄地提到涉及难民的国际规范。就算不删去该段，至少也应提及不驱回原则。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因此弃权。

决议草案 A/C.3/54/L.67: 保护移徙者

24.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指出阿尔及利亚希望被列入提案国名单。

25. Albin 先生（墨西哥）遗憾地指出，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关注执行部分第十段。他强调，该段只提及他所属地区内一个重要人权机构的咨询意见，这些意见涉及该决议草案的主题。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获得所有代表团的接受，并可以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有人要求对该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进行记录表决。

27.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

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塞拜疆、不丹、中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塞拉利昂、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8. [决议草案 A/C.3/54/L.67 序言部分第十段](#)以 121 票对 1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

29.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未经表决通过整个决议草案。

30. [决议草案 A/C.3/54/L.67](#) 作为一个整体获得通过。

31. **McCamman 先生**（美国）说，他感到遗憾的是，必须要求就序言部分第十段进行表决，而且美国代表团不得不投票反对。他坚决支持委员会努力改善移徙工人的条件，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基本目标。遗憾的是，主要的提案国在其中提及美洲人权法院最近在主要提案国提出的咨询事项中作出的裁决，该事项涉及死刑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他指出，该项维也纳公约缔约国并没有要求美洲人权法院解释上述公约，该法院不是联合国机构。美洲法院面前的事项无疑是针对美国的。不过，该法院只以西班牙文发表其判决，美国根本没有获得公平的机会阅读和评价该判决书。因此，他不能同意注意到序言部分第十段所述的这项判决书。

32. **陈女士**（新加坡）表示新加坡代表团关心第 3 段第一部分，其中呼吁各国家审查，和修改移民政策，以便消除针对移徙者的一切歧视做法。她指出，新加坡境内的移民依法获得与公民相同的保护，在某些情况下还享有比公民更多的保护。

33. 相对于极小的土地面积而言，新加坡人口众多，族裔混杂。移民长期或短期不受限制地涌入会导致广泛的社会和经济破坏，因此，她认为移民政策应是每一个国家的主权管辖范围内的国内问题，各国将根据自己的特殊情况制订其政策。不过，为促进协调一致，新加坡代表团加入对该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但保留今后再处理这个问题的权利。

[决议草案 A/C.3/54/L.72: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34.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5. **Newell 女士**（秘书）宣读了日本代表代表提案国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提出的口头更正。她也宣读了财务主任提出的一份说明，其中通知委员会说，关于该决议草案第 1 段，高级专员柬埔寨办事处的业务和各地区事务单位协调工作的资源已列入 2000-2001 年方

案概算的有关各款。经必要更改，这也同样适用于（本会议稍后将进行审议的）决议草案 A/C.3/54/L.78 第 5 段，该段涉及紧急情况防备和反应机制。

36. 在这方面，财务主任也提请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VI。

37. **Umeda 先生**（日本）说，加拿大和马耳他加入为提案国。

38. **Nay Meng Eang 先生**（柬埔寨）说，该决议草案的若干段落基于柬埔寨人权特别代表的各份报告。其中一些报告以谣传和政治反对派的夸大其词的指控为依据。柬埔寨以法治国，所有犯罪都由主管当局进行调查。因此，第 8 段内的“法外处决”和“非法”等词是不适当的。柬埔寨政府全力追究红色高棉的责任；目前有两名红色高棉的领导人被监禁，等待审判。“歧视妇女”（第 14 段）和“种族歧视”（第 20 段）在柬埔寨境内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39. 决议草案 A/C.3/54/L.72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4/L.73: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40.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和苏里南希望加入为提案国。

41. 决议草案 A/C.3/54/L.73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4/L.74: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42.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和苏里南希望加入为提案国。

43. **Musa 先生**（尼日利亚）宣称尼日利亚代表团退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

44. **Hämäläinen 女士**（芬兰）在表决前代表欧洲联盟，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和列支敦士登

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该决议草案不当地怀疑许多国家为加强定期举行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而作出的努力。在往年，许多国家要求获得选举援助，特别是从联合国获得援助，这种援助显然只应它们的要求提供。不应断章取义地适用宪章以作为限制定期举行的真正选举中的投票权的理由。以往两年，一些代表团曾投票反对类似倡议。欧洲联盟希望鼓励其他代表团投同样的票。

45. 应美国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

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巴西、哥斯达黎加、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马拉维、马里、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

46. **决议草案 A/C.3/54/L.74 以 78 票对 57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

47. **De Armas García 女士**（古巴）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案文作出修改以反映当前的情况，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她又表示确认以下事实：选举援助是应会员国的要求提供的。

决议草案 A/C.3/54/L.75: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48.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马达加斯加已成为提案国。

49. **就决议草案 A/C.3/54/L.75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50. **决议草案 A/C.3/54/L.75 以 88 票对 1 票，68 票弃权获得通过。**

51. **Tapia 先生**（智利）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说，智利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是鉴于促进移徙者人权的重要性。不过，案文内应提及人人享权离开和返回

其国家的权利。按目前的情况而言，该决议草案的选择性太强。

52. **Albin 先生**（墨西哥）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说，墨西哥代表团也已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行动自由是人人适用的既定权利。不论是否移徙者一样。

53. **De Armas García 女士**（古巴）说，今天，一切限制人们行动自由的障碍都应消除。

决议草案 A/C.3/54/L.77：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54.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注意到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约旦、尼日利亚、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突尼斯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5. **决议草案 A/C.3/54/L.77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4/L.78：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56.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7. **Chatsis 女士**（加拿大）代表提案国介绍一项订正案，她说，为了澄清第 14 段的范围，在“确保”之后加插“依照国际法”等字。她注意到法国、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A/C.3/54/L.78 获得通过。**

59. **Bhattacharjee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也赞同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一致意见，但认为第 5 段应加以更新以反映过去两年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已参与防灾工作这一事实。此外，虽然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相互加强，但它们应分离开来。

(b)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54/L.59、L.81、L.82、L.86、L.87/Rev.1 和 L.96-L.98）

决议草案 A/C.3/54/L.86：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60. **Carl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原提案国和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日本、巴基斯坦和波兰介绍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对已印发的案文作一些修改；第 13 段内，“少数民族者”之后加“的权利”等字；第 40 段内，在“统治集团之中”和“或”之间加插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等字；第 41 段内，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所有官员”之间加插“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等字。

61. 该决议草案涉及联合国大家庭及决议草案标题内所提及的三个国家，因为建设和平一直是最艰巨的工作。决议草案提供一个机会帮助指导在这三个国家内建立健康、多族裔民主方面的国际努力，并使联合国大家庭参与其事；同时也使各国政府注重一些领域，在这些领域内，最近的不幸一些重大事件仍然扭曲其社会状况。

62. 一并考虑这三个国家是合理的，因为它们都是“代顿和平协定”的签署国，而且是前南斯拉夫的组成部分。不过，它们的记录截然不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在人权状况方面已取得进步。悲惨的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继续拒不履行《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并侵犯其本国人民的权利。更严重的是，米洛舍维奇总统已将其本身的危机转为历史性悲剧。这里只从不胜枚举的暴行中举出几个例子。过去一年来，米洛舍维奇政权已在科索沃推行大规模驱逐、纵火和炮轰并没收证件，嘲讽地使公民变成非公民。因此，米洛舍维奇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其他官员们最近已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而该决议草案也正确地将他们和其他被起诉者绳之以法：如果不这样做，就不可能改善该地区的人权。

63. 已提议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修改，该修正案涉及第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通常不会有一些敏感观点，

提出修正案是因为认为引用上一届会议的相应决议中的条款将会改进案文。这是严重的错误。过去一年来出现很多情况，大多是不好的情况，南斯拉夫的局面已不同于1998年11月。载入修正案会侵犯安全理事会的独有权利，安全理事会已在其敏感而慎重地商定的第1244(1999)号决议内明确指出，就长期而言，科索沃的地位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作出决定。将提议的修正案纳入案文内将是提议相反的进程，狡诈地歪曲安全理事会决议内所载的准则和协定，并破坏联合国为在科索沃建立一个成功的多族裔社会而作出的努力。修正案还讨好米洛舍维奇政权，暗示国际社会背弃其在该决议内的承诺。委员会绝不可粗心大意地让该政权获得安全理事会如此小心谨慎地防止让该政权获得的东西，因此必须反对该修正案。

决议草案 A/C.3/54/L.87/Rev.1: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64. **Norfolk 先生**（加拿大）代表加拿大和已加入为提案国的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和美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案文确认卢旺达当局在极为困难的环境下努力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并促请不只是他们，还有国际社会都要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在与卢旺达进行谈判并达成协定后，提案国希望对已印发的该决议草案案文作出一些修改。

65. 第8段修改如下：

“**注意到**自大会上一届会议以来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已有所改善，表示关注据报的侵犯人权事件，并敦促卢旺达政府继续调查这些侵犯人权事件并提出起诉；”

66. 应删除第15和17段；第18段内，应删去“弥补立法方面的不足”等字；第19段应改为：

“**鼓励**卢旺达政府、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彼此议定的合作框架内提供支助，以便重建人权基础结构”；

应删去第25段。

A/C.3/54/L.96 号文件内所载对决议草案 A/C.3/54/L.86 的修正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A/C.3/54/L.97 号文件内所载对决议草案 A/C.3/54/L.82 的修正案：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67. **Zmeev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希望一并介绍 A/C.3/54/L.96 和 L.97 号文件内所载修正案。

68. 俄罗斯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3/54/L.82 提出修正案是因为，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并非完美无缺。他了解到该案文的撰写者面向未来。但不应忘记的是，历史上有许多例子显示出任意更改普遍承认的边界并怀疑泛欧赫尔辛基进程所基于的国家领土完整原则会带来悲惨的后果。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设法坚持该原则而且实际上是重复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领土完整原则是解决科索沃局势的基础。无视这一原则会危害解决问题的可能性以及整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因此也可能对科索沃和整个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人权造成无可挽救的伤害。

69. 同样的考虑也驱使俄罗斯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3/54/L.69 提出修正案，该决议草案重复大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第53/16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全文。

70. 美国代表团显然违反委员会的既定惯例，在他介绍俄罗斯的一项修正案之前就提出评论意见，他就此表示惊讶。

A/C.3/54/L.98 号文件内所载对决议草案 A/C.3/54/L.81 提出的修正案：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71. **Gallagh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撤销美国代表团在 A/C.3/54/L.98 号文件内提出的拟议修正案。

72.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4/L.59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主席并注意列支敦士登和马耳他已加入为提案国。

73. **Naber 先生**（约旦）在投票前就该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他说，为了就能就人权问题达成国际共识，必须申明这些权利的全面性质，确保人人享有这些权利，不因其性别、原籍、宗教、政治党派或任何其他明显特征而异。

74. 过去半个世纪以来，世界在依靠通过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并为执行这些文书表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加强、促进和确保广泛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所有国家的人权问题已成为国际社会理应关心的问题。

75. 国际监测人权标准触及与国家主权原则有关的敏感问题。不过，不能利用这一原则来使对人施加强迫处置的做法，包括表示蔑视个人尊严和否认国际法保证的个人权利等做法合法化。

76. 如果人权标准构成全世界正义的基础，则监测人权适用情况的进程就应客观而准确。问责制度应基于商定的标准和准则，由所有个人、团体和国家通过不断进行的建设性对话来加以促进和发展。

77. 在拟订准确的标准之前，约旦代表团会继续对仍未达成共识的人权决议表示弃权，但与族裔侵犯和族裔冲突以及种族灭绝罪有关的决议除外，这些决议构成 1969 年《日内瓦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所界定的紧急准则，这种准则不容减损。

78. **Nour 先生**（埃及）在投票前发言解释，他说，埃及政府重申致力于全世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但它认为不应以人权作为工具向某些国家施压或干预它们的内政，应避免在处理人权问题时采用双重标准。应考虑到必须尊重不同的文化、风俗和传统。

79. 关于该决议草案第 16 段，埃及代表团愿重申，虽然在实施死刑方面需要国家的保证和商定的国际保证，但并没有就这一刑罚本身达成国际共识。伊斯兰教教法和其他法典认可实施死刑。《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也确认实施死刑。

80. 每个国家都享有颁布国内法律的主权权利，这些法律反映有关社会的文化价值和必要条件，依照与尊

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国际商定原则确保个人的安全。

81. 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人权方面的积极发展，而这种发展已在该决议草案的某些部分获得确认，埃及代表团决定在投票时弃权。

82. **Garcia 先生**（萨尔瓦多）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说，萨尔瓦多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建立一个现代化的民主社会而开展的重要改革进程。在这方面，萨尔瓦多承诺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内所体现的原则尊重和保护伊朗人民的基本权利。

83. 应进一步加强改革进程以推动深刻的改革，从而加强各政治和宗教团体之间的融合。

84. 萨尔瓦多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希望伊朗政府加倍努力改革以尽快增进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85. **Sergiw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说，该决议草案内所提出的指控笼统、含糊而且毫无新意。这些指控无视有关国家的责任、不顾这些国家维护其正式宗教和颁布与其社会的文化和宗教特色相符的法律的权利。

86. 决议草案第 14 段提到被拘留的伊朗犹太族区的成员，无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答复，即，有关人士被控为外国进行间谍活动。

87. 该决议草案进一步无视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第 64 段（A/54/386，第 8 页）内提及的一封信。该信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犹太族群发出，其中表示犹太族裔获得善待并享有充分的宪制权利，并表示对犹太族裔成员提出的指控与其宗教归属毫无关系。

88. 该决议草案第 10 段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自 1996 年以来未曾访问伊朗，令人怀疑其报告内所载资料的准确性。这些资料来自外国而不是官方来源。

89. 第 7 段的内容自相矛盾，其中提到女妇在公共生活中的存在日增，但同时又表示关注在法律和实践方面继续歧视妇女的情况。

90. 鉴于该决议草案背后的政治动机，鉴于该决议草案在处理人权情况方面缺乏客观性，而其案文又无法反映各种各样的历史、文化和宗教特色，利比亚代表团决定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91. **Al-Ethary 先生**（也门）说，也门代表团会在就无法达成共识的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也门会在全体会议进一步解释理由。

92. **就决议草案 A/C.3/54/L.59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赞比亚。

93. **决议草案 A/C.3/54/L.59 以 60 票对 41 票，53 票弃权获得通过。**

94. **Fadai far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表遗憾，他说，伊朗代表团没有获得机会在表决前发言。

95. 他提请注意下述事实：自 1980 年代以来，在每届会议上提出该决议草案背后的态度一直没有改变，当时在现在所称为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在人权委员会内通过相应的决议。在那个时候，可以说通过这样一项决议背后的政治动机是要在国际一级上孤立伊朗政府并为伊朗的最后改变铺平道路。在伊朗国内以及伊朗在国际一级上的互动关系方面，情况有所改变。

96. 伊朗境内当前的政治动态是真真正正根深蒂固社会和政治发展的产品，而不是外来压力的副产品。这一进程将继续下去，而且不断加强，不会因通过该决议而受影响。

97. 该决议的传统提案国设法采取敌对的态度，这不利于真正的合作，而且也不反映公开而诚恳的对话。虽然伊朗政府已表示愿意根据各种结果达成行动计

划，并附有时间表，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却选择了只服从局限而短视政治利益的方法，达成共识需要的不只是空洞的姿态和公开的立场。伊朗重申愿意进行真正而诚恳的对话，条件是：平等地对待每一方各自的关注和立场，而且不能理所当然地承认若干规定和建议。

98. 伊朗代表团并不认为决议草案 A/C.3/54/L.59 为继续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提供健全而公平的基础。尽管该决议草案的措词和规定令人无法接受，伊朗政府仍然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将继续努力推行其政策以实现这一目标。

99. **Carranza 先生**（危地马拉）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说，由于危地马拉最近在这方面的经历，危地马拉政府对所有国家内的人权情况观察结果都很敏感。尽管危地马拉同意决议草案 A/C.3/54/L.59 所表示的目标和关注，但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论点也有些道理。可以通过一项商定计划，包括由特别代表到伊朗进行访问来更好地实现该决议草案的目标。危地马拉政府决定支持该决议草案。

100. **Kapalata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她说，坦桑尼亚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对特别代表提出的一些意见没有采取足够后续行动。此外，坦桑尼亚政府同意特别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审判外处决、未经适当法律程序监禁政治犯以及少数民族权利等问题的关注。这些问题是体制性难题，必须由伊朗政府与特别代表合作解决。

101. 不过，一些事态发展显示出在朝向基本改革方面取得稳步进展。特别令人振奋的是注意到伊朗社会本身已通过政治进程，包括民族选举来促成这种改革。

102. 特别报告员报告内对新闻自由和妇女境况的积极评论意见显示出在为确认妇女地位提供法律框架方面仍有工作要做。坦桑尼亚政府仍然相信，确认成就会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改革，但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并没有确认该国国内正在开展的建设性进程。

103. 坦桑尼亚政府决定改变投票立场是为了鼓励这一进程，她表示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会认为这种鼓励是呼吁进一步采取坚决行动以巩固和扩大这一改革进程。

104. **Nguyen Thi Nha 女士**（越南）说，会员国之间进行直接对话是促进相互了解和改善人权情况的最佳办法。因此越南代表团不能投票支持一项批评某一会员国的决议草案。

105. **Umeda 先生**（日本）说，虽然日本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内进行的改革，但日本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情况仍需改进。

106. **Belli 先生**（巴西）说，巴西赞扬改革进程所带来的积极发展，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用以表示关注歧视宗教少数群体的问题。

107. **Maulion 先生**（菲律宾）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无疑有能力进一步改善情况，他希望菲律宾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会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促进人权方面作出特别的努力。

108. **Newell 女士**（秘书）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在就决议草案 A/C.3/54/L.59 进行表决前发言，没有将伊朗的意愿通知主席，她要负所有的责任，因此她要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道歉。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